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8 号

安阳市展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G050C1A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北段曙光双创中心 109-4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晓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2 分安阳市 移动源源头治 理联合检查组对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施工工地进行 现场督导时,发现一台无牌号 ZL15 轮式装载机(发 动机 出厂年份: 2010 年 02 月 01 日) 正在中华路街道枫荷青 云 筑项目工地作业,经调查该装载机是安阳市展腾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为安阳市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围墙施工 运送水泥砂浆之用,现场委托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 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 编号: E25041102901),报告显示: 排放限值为 0.8m-1, 检测最大排放值为 3.66m-1, 该装载机 排放不合格。经查询, 机械生产日期 2010 年 02 月 01 日 和型号为 ZL15 轮式装载机排放阶段为国一非道路移动机 械。该装载机作业区为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内。安阳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8 时 17

分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与上级交办问题相符。经 查询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区 域的通告》(第2号),该装载机作业区域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规定的核心禁用区内。 以上事实, 主 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 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 3 月份工资表;公司信用查询截图;枫荷青云筑围墙劳务协议; 安阳 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域图:无牌号 ZL15 轮式装 载 机 《 非 道 路 移 动 机 械 排 气 烟 度 检 验 报 告 》(报 告 编 号:25041102901)扫描件及送 达回证:《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 号)打印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GB36886-2018)摘要打印件;统计上大 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 实, 2025 年 4 月 16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5 号), 责令 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根据责 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装载 机已经移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 定的核心禁用区。 -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5〕5 号),

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 字〔2025〕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 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第四十三条第 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 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 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城市人民 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 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的规定,结合你 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 下: 裁量因素: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内容: 1 台, 裁量 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 敏感度, 内容: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 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 处罚金额(X): 5600, 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x [(1/5)² + (1² + 1² + 1² + 1²)/(5² x 4)] x 50%; , 该公司为建筑劳务服务行业,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 560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运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 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 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银 行 账 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安阳永 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 务科索取罚 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已起 六

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